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請假）、吳副校長正己、許院長添明、陳院長國川、賈院長至達、黃院長進龍、游院長光昭、施院長致平、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陳副總務長美勇代理）、吳研發長朝榮、林處長陳涌（黃組長嘉莉代理）、印處長永翔（林組長豐利代理）、柯館長皓仁、王主任偉彥（簡組長培修代理）、溫主任良財（梁組長嘉音代理）、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請假）

列席人員：趙副教務長惠玲、劉專委麗紅、姜組長驊凌、高行政助理筱雯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人事室報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法方向

說明：

（一）本案修法方向，共經本校教師評審規章研修小組召開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序號	修正內容	備註
(一)	明定升等著作外審統一由各學院辦理。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 7 位學者專家審查。 著作外審委員得由各學院建立專家學者人才庫，委員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	因應前述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系級教評會之作業時程縮	第 13 條第 1

	短 15 天。(由每年 10/4 月 <u>25</u> 日提前為每年 10/4 月 <u>10</u> 日)	項第 3 款
(三)	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改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A」級為 90 分以上；「B」級為 80~89 分，「C」級為 70~79 分；「D」級為未達 70 分。外審委員只需勾選等級。	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 及 審查意見 表
(四)	明定著作外審之通過門檻：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2 B 以上；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4 B 以上；送 7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6 B 以上。	第 5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 第 1 款
(五)	明定院、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重大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退回重審或加送外審，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

決定：

(一) 序號(一)修正為「…著作外審委員得由各學院建立專家學者人才庫，委員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二) 序號(五)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序號(一)至序號(四)，緩衝期 2 年，自校務會議通過之 2 年後實施。

三、教務處報告「師大飛越教學卓越計畫」(略)

四、秘書室報告「公文線上簽核」(略)

五、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為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提請 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試行辦法業以 102 年 10 月 3 日師大教發字第 1020023647 號函知校內各單位，並著手邀請教師開設 MOOCs 課程，建立 MOOCs 教師資料庫。

決定：通過備查。

六、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1. 依決議辦理，並將修正辦法刊登於電子公布欄及本處網頁。 2. 103 年度海外實習計畫將依本修正辦法之申請程序執行。

決定：通過備查。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基於本校仍有部分場地尚未訂定收費標準，請總務處研擬統一收費標準，俾供各單位依循。	總務處	由於各場地之面積、人數容量、提供之設備及服務均不盡相同，故本處業以 102 年 10 月 11 日師大總事字 1020023632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訂定場地收費標準，並提供本校「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及「校本部場地租借標準表」，請場地管理單位參考訂定收費標準。
2	請研發處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開會審議本校「唐獎」推薦人選。	研發處	有關唐獎推薦人選，已邀請中研院劉紹臣院士與本校講座教授鄭錦全院士分別以書面方式針對理學院與文學院提名人選進行審查，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簽奉 鈞長核示，本校今年不推薦人選。
3	請資訊中心研擬開放訪客亦可使用本校無線網路。	資訊中心	一、針對本校邀請之訪客，目前已經建立訪客無線網路申請機制，各單位皆可向資中申請訪客系統管理權限，自行開設

			<p>帳號給來訪之貴賓，來賓亦可自行上網申請。</p> <p>二、對於隨機訪客，在兼顧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考慮訂定使用規範及建立校外訪客無線上網系統，或者與 iTaiwan 或 Taipei free 進行漫遊整合之可行性，兩者皆在評估中。</p>
--	--	--	--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學金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招收優秀外籍研究生，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擬設置本獎學金，以利招收優秀學生培育研究人才。
- 二、檢附本獎學金之設置及申請辦法（草案）。
- 三、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原為本校外籍新生獎學金，本辦法通過後將於下一次國際事務會議廢止「本校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有關學士班獎學金及學雜費減免部分另訂辦法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名稱修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 增訂獎學金名額上限。
- (三) 本案先行試辦 2 年。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3 及第 5 點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考各頂尖大學相關獎勵標準，擬調高本要點第3點申請資格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又為避免獲獎學生領取首年20萬元高額獎金後即轉學之情事，擬降低首次發給獎學金額度，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3及第5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2及第5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系所積極參與本獎勵制度，擬依系所建議彈性放寬申請資格，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2及第5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課程加退選之規定及作業程序更具有彈性並符合師生期待與需求，擬刪除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案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要點(草案)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因受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之限制，不得核予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爰為獎勵自國內其他學術單位來校服務之優秀學者，特訂定旨揭獎勵辦法，以符合需要。

二、檢陳該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典範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上開委員會建議，因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中之講座教授與傑出企業家屬性不同，建議另擬相關延聘非講座教授之傑出人士法規。爰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典範辦法」，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人士來校進行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提昇學術發展及教學水準。
- 三、檢陳該辦法草案及辦法逐條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肆、散會（下午 5 時）**

##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一、 目的：為促進本校招收優秀外籍研究生，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
- 二、 獎助對象：本校錄取各系所攻讀碩、博士學位且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外籍生。
- 三、 名額：依當年經費分配，至多 60 名。
- 四、 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 五、 核發方式：
  - (一) 碩士生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共計 1 年。
  - (二) 博士生第一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  
第二年每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整，但須滿足如下之條件：1. 指導教授須提出相應研究計畫之配合款項或由單位推薦，每名每月金額至少新臺幣 5 千元。2. 第一學年至少修習十二學分。
- 六、 申請方式與時間：
  - (一) 入學時申請：填具獎學金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送至國際事務處。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sup>1</sup>。
  - (二) 博士生第二年申請：於開學前兩週，提供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之經費核定清單及學生第一學年成績單，送國際事務處。
- 七、 審核程序：
  - (一) 名額分配：依近三年外籍研究生之人數比例分配，並參酌獲得其他獎學金之人數比例做相關適當調整。各系所應獲得之名額將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之。
  - (二)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系所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 八、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試行兩年，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sup>1</sup>秋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3 月，春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10 月。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Schola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art One: Fill in this part upon applying.**

Chinese Name		Nationality	
English Name	First Name: Last Name:	Passport No.	
Gender		College	
Date of Birth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Telephone No.		E-mail	
Address			

**Part Two: Fill in this part aft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No.		ARC. No.	
Student ID No.		Post Office Bank Account No.	
Telephone No.		E-mail	
Address			
Declaration	<p>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not receiving financial support from any other institutions within Taiwan. I also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s accurate and understand that if is not accurate, this scholarship will be revoked.</p> <p>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p>		

**Part Three: For office use only.**

Dept. / Grad. Institute Office		Office Rep. Telephone No.	
Remarks			

Contact: Ms. Yin-Chun Lien, +886-2-7734-1271, yclien@ntnu.edu.tw,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學金申請資格：</p> <p>(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b>74</b>級分以上者。</p> <p>(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p> <p>(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p> <p>(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國際競賽表現傑出優異者。</p>	<p>三、獎學金申請資格：</p> <p>(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b>73</b>級分以上者。</p> <p>(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p> <p>(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p> <p>(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國際競賽表現傑出優異者。</p>	<p>調整學測總級分數。</p>
<p>五、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元，發放方式如下：</p> <p>(一)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b>100,000</b>元整。</p> <p>(二) 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b>大二至大三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70,000元，大四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60,000元</b>，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p>	<p>五、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元，發放方式如下：</p> <p>(一)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b>200,000</b>元整。</p> <p>(二) 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b>新台幣50,000元</b>獎學金，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p>	<p>調整獎金發放方式。</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10月0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4**級分以上者。
  - (二) 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銅牌獎以上者。
  - (三) 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四等獎以上者。
  - (四) 參加音樂、美術、體育等國際競賽表現傑出優異者。
- 四、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以10名為原則。
- 五、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元，發放方式如下：
  - (一)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00,000**元整。
  - (二) 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大二至大三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70,000元，大四各學期獎學金新台幣60,000元**，期間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六、執行期程：於當學年開學後二周內受理各學系推薦；以第三點第四項資格申請者，得於本校相關招生作業錄取名單公布後提出申請。
- 七、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件。
  - (二)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九、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十、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份。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十一、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獎金核發後發現者，即刻撤銷獲獎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u>十五</u>(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經碩士班甄<u>試</u>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p>	<p>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u>十</u>(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經碩士班推薦甄<u>選</u>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p>	<p>1. 降低門檻，開放獎勵資格。 2. 配合招生簡章，調整入學管道名稱。</p>
<p>五、申請期程：本校每學年碩士班甄<u>試</u>錄取放榜後，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p>	<p>五、申請期程：本校每學年碩士班推薦甄<u>選</u>錄取放榜後，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p>	<p>同第二點，配合招生簡章，調整入學管道名稱。</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經碩士班甄試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 三、獎勵名額：每一研究所以提供至少一名為原則。
- 四、獎學金金額及領取方式：  
經審查通過者，每學期領取新台幣36,000元。獎助方式如下：
  - (一) 獲獎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至第二學年，若每學期獲系所續推薦者，則可續得獎學金新台幣36,000元整。
  - (二) 本獎學金領取以入學後兩年內為限，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 五、申請期程：本校每學年碩士班甄試錄取放榜後，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
- 六、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七、經費來源：各系所推薦第一位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其餘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該系所結餘款或業務費支應百分之五十，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百分之五十，並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八、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九、其他：
  - (一)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 (三)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
-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習輔導方式：</p> <p>(一)本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p> <p>(二)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由教務處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由各系所及本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後續安排。</p> <p>(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p>	<p>三、學習輔導方式：</p> <p>(一)本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p> <p>(二)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由教務處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由各系所及本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後續安排。</p> <p>(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p>	<p>一、為使課程加退選之規定及作業程序更具有彈性並符合師生期待與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三項，以資明確。</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06.29本校99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1.01.1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2.06.26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改善本校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增進其學習效能、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信心，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受輔導對象：

- (一)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
- (二)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
- (三)任一必修課程兩次不及格者。
- (四)經由各系所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需輔導者，由系所、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同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轉介或輔導。
- (五)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疾病與障礙、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等)，由本中心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者，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專案輔導。

### 三、學習輔導方式：

- (一)本中心得針對學生學習需求媒合教學助理、課輔小老師、品學兼優同儕進行輔導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國語教學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等)。
- (二)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由教務處通知該生導師，附上學生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與該生晤談後，由各系所及本中心配合導師勾選之學習輔導事項進行後續安排。
- (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非一般生)以上者或身心疾病與障礙學生，其次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高於各年級應修最低學分數為原則。

四、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五、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六、導師輔導成效將列為選拔優良導師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提案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學者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提升本校學術與教學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所列各級卓越教師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勵。
- 第三條 本獎勵得由學術單位於聘任新進教師時專簽辦理，並由校長核定，或於年度辦理學術卓越教師申請案時提出申請，並提送相關審議會議審議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獎勵依申請人所符合學術卓越教師資格，每月給予一萬元至六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獎勵期間為三年，其權利義務依「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獲獎人應於到職後，始得領取獎金，獲獎人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終止獎勵。
- 第六條 本獎勵經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學者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提升本校學術與教學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為本校當年度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所列各級卓越教師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勵。	獎勵對象及條件
第三條	由學術單位於聘任新進教師時專簽辦理，並由校長核定，或於年度辦理學術卓越教師申請案時提出申請，並提送相關審議會議審議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程序及檢附資料
第四條	本獎勵依申請人所符合學術卓越教師資格，每月給予一萬元至六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獎勵期間為三年，其權利義務依「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獎勵金額及期限等比照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方案辦理
第五條	獲獎人應於到職後，始得領取獎金，獲獎人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應終止獎勵。	具領獎勵金之規定
第六條	本獎勵經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	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草案)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人士來校進行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提昇學術發展及教學水準，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卓越人才，係指國內、外具成就卓越之知名人士且具備與本校講座教授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之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刊登於國內、外報導中名列前百大之企業家。
  2. 其專業領域在社會上具有特殊成就與貢獻。
- 第三條 卓越人才之遴聘應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申請，並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邀請與推薦人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審議推薦人選之資格及待遇，經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第四條 卓越人才之推薦應於聘用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與公開活動計畫等相關文件，逕送研究發展處。
- 第五條 卓越人才得補助商務艙來回機票與訪校時期得優先申請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若有研究或活動空間及設備使用之需求，另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卓越人才之聘期為二年。續聘時，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人士來校進行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提昇學術發展及教學水準，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卓越人才，係指國內、外具成就卓越之知名人士且具備與本校講座教授同等級學術榮譽或成就之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刊登於國內、外報導中名列前百大之企業家。 2. 其專業領域在社會上具有特殊成就與貢獻。	訂定延攬人才之條件。
第三條	卓越人才之遴聘應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申請，並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邀請與推薦人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審議推薦人選之資格及待遇，經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設立「審議委員會」，其目的在審議延攬人才之資格與待遇。
第四條	卓越人才之推薦應於聘用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與公開活動計畫等相關文件，逕送研究發展處。	申請程序及文件。
第五條	卓越人才得補助商務艙來回機票與訪校時期得優先申請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若有研究或活動空間及設備使用之需求，另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提供補助及行政支援。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經費來源
第七條	卓越人才之聘期為二年。續聘時，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聘期與續聘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